

#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文件

雨委发〔2023〕22号



##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新征程上做好雨花乡村振兴工作，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创新、全域高新”目标定位，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城乡融合，加快推进农业生态化、农村城市化、农民市民化、农田景观化发展，促进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让广大农民共享雨花城市化发展的成果。

## **一、严格耕地保护，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一）强化耕地保护。遵循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一切“非农化”和“非粮化”行为，确保无“农业大棚房”问题存在。通过耕地质量监测点及产地环境监控点等，加强对土壤及农产品的检测，及时掌握耕地质量情况，保障耕地土壤肥力。推进农田综合整治，强化农田监管，确保田间地头整洁有序。因地制宜探索农田景观化种植，进一步提升农田整体风貌。（责任单位：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二）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粮食产能和效益，完成市级下达的粮食保供任务。稳步推进域外生猪养殖保供，全面完成市下达的域外生猪保供目标任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扎实做好地产农产品定量检测和胶体金定性快检，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不低于 98%。加大农业投入品专项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三）加大农业重大灾害防范能力建设。加强农业农村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普及宣传，落实区、街、社区三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联动。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及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强化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 **二、严格生态保护，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四）有效推进城乡绿色发展。继续实施化肥和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深入推进沿江 5 公里化肥、农药“两减”。持续完善废

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建立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示范推广全生物可降解膜，实现废旧农膜回收率保持在 90% 以上。严格执行 0.01 毫米厚度农用地膜国家新标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五）深化长江禁捕和物种保护工作。继续优化长江流域智慧禁捕系统，巩固禁渔科技防线，确保智慧系统高效持续运行。聚焦非法捕捞垂钓，继续深化部门间联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增强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增加重点时段检查频次，对涉渔问题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确保非法捕捞行为整治彻底。聚焦市场全链条监管，开展对水产市场、餐饮场所和渔具销售网点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涉渔问题市场监管。配合市局完成长江雨花段渔业资源状况报告，开展禁捕效果评估。配合市局在调查水域设置渔业资源调查样点、种群监测点。继续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增殖放流活动，持续改善长江生物种群结构。（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六）持续深化林长制改革。全区林地保有量保持稳定状态，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46%，森林资源质量显著提升，树种结构得以优化，森林碳汇能力稳步增强，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得到全面保护，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满足防火需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 以下。根据林长制工作督查考核的要求，细化工作责任落实，完善林长制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丰富“林长制+”的内涵。依托科技手段，加强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监管，加强部门配

合，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切实有效保护全区林业资源。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治五年攻坚行动任务，做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等有害生物防治测报工作，确保森林质量安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工作，完成年度造林任务及四旁植树、沿岸造林等任务，推进森林、草原和湿地监测调查工作，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 三、坚持创新引领，加快推进都市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七）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挥主城近郊优势，坚持农业农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引导有条件的村组将乡村基础设施与特色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有机结合起来，重塑乡村多种价值，不断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涉农区域服务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融入社区生产生活，实现产业融合与村居环境改善相互促进。（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总工会、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八）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支持企业创新创业，强化应用场景推广等企业服务举措，促进企业发展。深化农业产业联盟建设，为企业提供融资、抵押贷款、低息贷款、税收减免、政府专项资金支持等政策服务，打造功能集成的一体化服务组织体系，实现抱团发展。支持农业高科技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发展，加强善思、苏合农服等国家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企业试点指导，强化2个省级1个市级4个区级龙头企业培育和服务工作，定期组织区级、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龙头企业申报，繁荣农村经济。健全完善“金陵惠农贷”“金陵惠农小额贷”等政银合作产品，为小

微企业提供农业信贷、贷款贴息等普惠性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监管局、紫金农商银行雨花分行，各相关街道园区）

（九）深化都市文旅品牌建设。围绕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农民生活环境改善、都市乡村旅游等需求，进一步优化大胜关长江文化公园方案设计；继续推进板桥都市现代精品农园建设，依托板桥生态园良好的农业生产基础、主城近郊的独特区位和雨花科技优势，进一步创新完善农业产业经营体系，以产业兴旺引领乡村振兴，全方位规划农产品生产、生态休闲、农耕文明、旅游观光、文化创新、教育体验、健康养生为一体的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助力园区品牌和功能的全面升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 **四、推进乡村建设，全面建设宜居宜业都市和美乡村**

（十）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按照镇村布局规划引导完善村庄建设分类，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强化村庄规划约束管控作用，严格依规实施村庄建设管理，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和整治提升，建设整体风貌协调的自然村庄。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到 2025 年，按需完成新一轮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基本实现规划发展村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全覆盖，一般性村庄应编尽编。（责任单位：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十一）加快推进 2 个村组美丽家园建设。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成果，按照“生态美、产业优、百姓富”的美丽家园建设要求，推进完成西善桥街道黄村、丁家洼 2 个村组的美丽家园

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文旅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委，各相关街道园区）

（十二）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理。实现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应改尽改，推动新改建户厕由室外向室内转变、由厕所向多功能卫生间转变，实现公厕管护城乡一体化。常态化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摸排和整改提升，坚决防止旱厕回潮。完善改厕台账和问题户厕台账，做到“户有登记表、社区有改造册、街道有基础账、区有数据库”。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知识，引导农户正确使用卫生户厕。严格落实农村公厕管护主体责任，强化日常保洁，确保农村公厕管理规范、运转正常。（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十三）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垃圾分类投放精准化、收集运输规范化、处理设施标准化要求，不断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确保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完好，垃圾清理运转及时，无垃圾堆积现象，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街村覆盖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鼓励城乡一体市场化运行模式，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倡导通过源头分类、资源化利用，就农就近就地消纳等多种方式，稳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进一步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十四）深化农村水环境和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村庄河塘沟渠的日常保洁和管理，保证沟渠排水顺畅，水塘、库边无垃圾，

水面无漂浮垃圾、有害水生物，水体清澈，无异味。定期开展水体排查，对“返黑返劣”水体及时整治整改，持续推进农村河道轮浚及特色化生态河道建设，推进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推动污水管网与农村改厕有效衔接，逐步提高农户受益率和覆盖面。有计划地实施管网改造与修复，推动厕所污水、厨房污水、洗涤沐浴污水“三类水”应收尽收。对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落实专业化长效管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0%。（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十五）深化村容村貌治理。统筹城市乡村创新协调发展，聚焦道路、绿化、公共公益设施及活动空间，突出房前屋后等死角盲区，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治村”向“治城”转换，推进村容村貌与市容市貌一体改进。强化村庄环境日常巡查和保洁维护，定期开展“四清一治一改”村庄清洁行动，确保道路路基无破损、路面干净，公共照明设施完好，村内公共区域和农户房前屋后清扫及时，无垃圾堆放、污水乱排、管线乱牵、广告乱贴、农具乱放、坯棚乱建等不良现象，推动村庄清洁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实现村庄绿化美化。继续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建成 22 公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路长制”实施方案。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有条件的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运局、区城管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十六）推动文明乡风建设。把转变农民思想观念、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将改善农村

人居环境纳入农民教育培训，把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等纳入家庭、社会教育。倡导将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鼓励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红黑榜、“门前三包”责任制、垃圾分类积分制，深入开展志愿服务、“美丽庭院”评选等活动，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委、区妇联，各相关街道园区）

（十七）规范完善村规民约。将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对破坏人居环境行为加强批评教育和约束管理，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借助民智民力齐抓共管，实现民建、民管、民享。倡导各地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红黑榜、“门前三包”责任制、垃圾分类积分制，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妇联、团区委，各相关街道园区）

（十八）落实长效管护机制。深入贯彻落实《雨花台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运行机制实施方案》（雨委办发〔2022〕57号）文件要求，推进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协调好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村庄长效管护推进工作，每季度通报一次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区对街高质量考核重要依据。区级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细化考核方案，按照“四不两直”要求组织实施检查考核。各相关街道作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责任主体，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出台



切实管用的办法，持续巩固提升整治效果；各相关街道要督促指导相关涉农社区完善环境巡查、保洁、管护办法，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引导村民自我管理，借助民智民力齐抓共管，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村庄环境持久清洁。鼓励支持各街道参照城市居民小区管理办法，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行管护，形成“城管+物管+治安+自管”的四组联盟体系。各相关街道要结合自身实际，强化自主创新，至少形成 1 个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交管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文明办、区妇联，各相关街道园区）

（十九）实施农村住房条件改善行动。按照“谁拥有、谁负责”的原则，推进行政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危房整治。切实做好底数摸排，重点推进 1980 年及以前建设的农房改造改善，支持鼓励 1981 年到 2000 年所建农房的改善，实施 C、D 级农村危房消险解危。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农村住房条件改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切实提高农村房屋抗震防灾能力。（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二十）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开展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公共服务可及性、便利性，加快建设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2 家以上，深入挖掘适合困难群体的就近便民就业岗位，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全面推进乡村义务

教育学校标准化、现代化建设，推进实质性集团化办学广覆盖。推进实施学前教育提升计划，提升农村幼儿园办园质量和保教水平。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大力发展涉农职业教育。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至少建成2个家庭医生工作室，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人均不低于100元。持续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加强养老从业人员培训。继续实施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大病保险倾斜支付、医疗救助等各项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对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困难人员全额实施政府代缴，加强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保障及服务力度。有序推进街镇“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并向村（社区）延伸，稳步提高就地就近、统一便捷的医保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医保分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 五、聚焦乡村治理，保障农村社会稳定安宁

（二十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优化“街道党工委—社区党组织—网格党支部—党员中心户”四级组织体系，健全“党委抓支部、支部管党员、党员带群众”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涉农社区“两委”后备人才管理库，稳妥有序开展年度公务员定向招录、选聘事业编等工作。持续完善村级组织经费投入保障及正常增长机制，健全党群服务中心“五常两聚”机制，严格执行星级评定管理规定，全面夯实建强乡村振兴基层“战斗堡垒”。（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二十二）持续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依托社区文明实践

阵地，运用送学上门、板凳课堂、云课堂等方式，在农村地区广泛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国道德模范、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推荐推选向农村延伸。持续开展“治理高额彩礼、减轻人情负担、推进移风易俗”行动，推动农村党员干部、村“两委”人员、农村基层各类先进典型等重点群体落实婚丧事宜报备制度，带头执行移风易俗相关规定。大力推广集体婚礼、无烟火祭扫等移风易俗有效做法，倡导“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小事不办”的社会新风。深入实施文化惠民“百千万”工程，每个村（社区）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10 次。实施农村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质升级行动，实现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基本形成乡村“十里文化圈”。深入实施农村地区文化惠民工程，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成率 100%，每周向群众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丰富农村地区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文旅局、区司法局、区妇联、区民政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二十三）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安宁。扎实推进农村地区“雪亮工程”建设，开展乡村平安宣传活动。组织平安志愿者参与网格巡防和矛盾风险、安全风险排查。常态化推进农村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好乡村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提升乡村禁毒、社区矫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反邪教以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等工作。积极培育法治品牌，试点建设法治工作站，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培优法律明白人队伍，确保每个综合网格至少配备 2 名法律明白人。扎实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确保覆盖 80% 以上的涉农社区。强化农村特殊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严防冲击道德底线的事情发生。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 六、深化农村改革，强化政策保障力度

（二十四）深化农村集体“三资”专项监管。进一步巩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监督试点成果，充分发挥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平台、农村集体财产智慧监管平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E阳光”手机 APP 信息公开平台和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等四大平台功能，深化“三资”闭环管理，实现全面预警。依法开展涉农社区财务审计，规范村社资产资源管理，及时清理往来款和不规范合同。1 月份试点推进西善桥街道运行江苏省农村集体财产智慧监督管理平台，6 月份全区运行，实现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二十五）巩固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快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赋予集体成员更加完整的财产权利。围绕账户分设、资产分管、核算分立等方面，认真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全面完成村社分账管理改革，着力探索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充满活力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行机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二十六）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相关街道园区切实履行宅基地管理的属地责任，按照村民申请、小组讨论、社区审核公示、街道部门审查、街道审批的程序强化宅基地管理。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原则，持续开展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工作。健全农村宅基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区级主

导、街道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管理机制。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二十七）增强涉农区域内生发展能力。加快构建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长效机制，做好“宁姐月嫂”、养老托育行业等技能培训，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创业能力，以创业带动就业。开展“春风行动”就业专项活动，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鼓励发展乡村物业经济，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来源。（责任单位：区妇联、区人社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二十八）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大对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有效实现形式。管好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应进必进”机制，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准确反映全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中集体资产的价值量，委托市产权交易中心对全区挂牌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进行专业的价格评估，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二十九）强化资源要素投入保障。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不断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政策体系。健全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区级重点工作与部省市项目资金有效衔接。加大农村人居环境管护等“三农”资金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投入与全面推进乡

村振兴战略相适应。贯彻落实“征地留用地”政策，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规范耕地保护补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增加农户财产性收入。全面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各相关街道园区）

（三十）强化组织推进。进一步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落实好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领导责任。实施乡村振兴“书记项目”，推动涉农街道党工委书记切实扛起“第一责任”。加强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议事协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完善涉农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领导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涉农社区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社区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开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总结评估，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三农”工作的领导干部培训。（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街道园区）